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刑智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東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博輝（已歿）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8月8日112年度撤緩字第99號刑事裁定（112年度執聲字第1074號、107年度執緩字第10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即東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刑人）因其總經理即實際負責人劉在洵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於民國107年5月4日以107年度智簡字第2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受刑人罰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緩刑5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原法院107年度北司調字第445號調解筆錄（下稱調解筆錄）所載之條件如期履行等情（即與同案被告劉在洵連帶給付214萬2,626元予被害人，分61期，自107年5月至112年4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餘款202萬2,626元於112年5月10日前給付，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嗣經檢察官向原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原法院合議庭以107年度智簡上字第3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惟受刑人之代表人前於103年間已變更為董事長林博輝，嗣於106年間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未曾向法院聲請清算、重整或破產等情，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商業處函文列印本、原法院刑事科查詢表等可稽；而原法院確定判決僅送達予受刑人之前代表人劉在洵一節，則有送達證書可稽。是原確定判決未曾合法送達予受刑人之代表人林博輝，自難謂已生裁判確定效力，亦無從起算緩刑期間，聲請人認受刑人

01 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
02 刑宣告，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受刑人所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係最
04 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經原法院
05 於107年10月4日以原確定判決宣示時，即已確定，原裁定認
06 原確定判決因送達不合法而不生裁判確定效力，無從起算緩
07 刑期間，容有誤會，是原裁定既有違誤不當，爰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
09 法之裁判。

10 三、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
11 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
12 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
13 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
15 1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主要在鼓勵
16 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
17 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
18 具體事證足認其不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
19 之寬典。前開刑法第75條之1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
20 從受判決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定負擔，或其於緩
21 刑期間顯有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可能，卻隱匿或處分其財
22 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
23 事而言，考量受判決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
24 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
25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
26 撤銷。

27 四、經查，同案被告劉在洵自107年6月開始均依調解筆錄內容，
28 每月償還2千元，已償還60期，共12萬2,000元，尚欠第61期
29 之餘款202萬2,626元，有其於原審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稽
30 （原審卷第85頁），另就餘款部分，同案被告劉在洵已於11
31 2年9月與告訴人達成協議，以2萬元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

01 此有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同案被告劉在洵提出之存入憑條
02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1、63、59頁），
03 又同案被告劉在洵係就本件受刑人及其個人部分一併與告訴
04 人達成和解，業經告訴人確認無誤，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05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9頁），從而，本件受刑人原受緩刑宣
06 告所定負擔業已履行完畢，實難再認原宣告之緩刑有難收其
07 預期效果之情形，抗告人認受刑人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8 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即難認允當，應予駁
09 回。

10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雖以原確定判決未曾合法送達予受刑人之
11 代表人，無從認定起算緩刑期間，而駁回抗告人聲請撤銷受
12 刑人之緩刑宣告，與本院認定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
13 二致，仍可以維持，是以，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6 智慧財產第四庭

17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18 法 官 林怡伸

19 法 官 林惠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余巧瑄